

云浮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65 号综合大楼第 7 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陆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投资促进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投资促进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做好全市投资环境策划宣传工作

和落地企业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助做好全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

（二）协助做好全市投资环境、投资促进政策和招商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三）负责招商引资服务工作，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接洽、代办等服务；

（四）协助组织实施全市投资促进有关政策；

（五）联系和管理全市驻外招商机构；

（六）协助、联系有关部门、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各类服务；

（七）受理企业的投诉，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组织企业对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八）完成云浮市投资促进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未单独设立党支部，党员由云浮市投资促进局党支部管理，单位按要求配合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单位重大问题按规定提交云浮市投资促进局党组审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引导中心各项工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涉及中心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提交云浮市投资促进局党组讨论决定，坚决执行党组决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法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二）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监督本单位公益性、服务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四）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检查监督本单位章程执行情况；

（五）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六)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云浮市投资促进局党组。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贯彻落实云浮市投资促进局党组议事工作规则。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市委任免。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管理;

(三)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本人选，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根据中共云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科级内设机构3个：综合部、招商推广部、企业服务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是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职责，依法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通过口头或书面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工作和管理提出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的，本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依法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服务对象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参与本单位管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履行本单位职责，接受市投资促进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云浮市投资促进局党组会议形成决策。本单位负责事务的执行、落实。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规范履行职责，落实日常的运行情况、人员管理等监管要求；

(二) 宣传推广全市投资环境、投资促进政策和招商项目；

(三) 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接洽、代办等服务，做好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四) 受理企业的投诉，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五) 配合云浮市投资促进局搭建云浮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助力云浮市招商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云浮市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必须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3月19日经中共云浮市投资促进局党组核准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3月19日